長榮大學翻譯學系(所)開課及授課安排須知

103.11.12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系(所)開課應遵照本系(所)之「課程配當表」。

第 二 條　本系(所)專任教師如擬在本系(所)新開課程，應依照本校及本系(所)課程變動程序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三 條　本系(所)授課安排以本系(所)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
第 四 條　每學期之授課安排由系辦將必修及選修之課程全部列出，送交全體專任教師簽認。

排課過程應由系辦明確告知，並讓所有專任教師參與協調。如遇一課程有兩人以上簽認，依照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 通知相關老師參加由系主任主持之排課協調會。

（二） 無法協調解決時，遵循原則召開臨時協調會議，依下列原則進行協調：

（A） 以該課程之教學專長與經驗較優者為優先。

（B） 以已確定之授課時數較少者為優先。

（C） 以職等高者為優先；職等相同者以在本校任教之年資深者為優先。

（D） 教學評量評比，評比較優者為優先。

（E） 導師優先，導師擔任導生班課程，最多授課兩門(4 學分)。

第 五 條　選修課程得由系辦事先調查學生之修課意願後列出，並書面通知相關授課教師，協調排課事宜。

第 六 條　授課之時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先滿足專任基本授課鐘點為優先，超鐘點時數，依據當學期所剩學分平均分配給每位專任教師。

第 七 條　專任教師在本校他系或他校兼課應據實向系辦報備。

第 八 條　專任教師無法擔任之課程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，須從校內專任教師尋求支援為優先，若無適合人選再聘任兼任教師。聘任兼任教師須召開系教評會，並由委員從儲備教師名單中勾選適合授課之兼任教師。

第 九 條　專任教師必須輪流每學期排一天週五的課程。

第 十 條　專業教室優先排完專業課程以外的時間，才能排一般課程。

第十一條　為了維持專業教室的設備設定，請使用專業教室的上課的老師，務必要學習如何使用。

第十二條　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。